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12-35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会议时间:2012年9月7日(星期五)上午11:00时

(二)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586号广州市总大酒店A座十四楼总裁厅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四、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邵建明董事长

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人,代表表决权股份数342,668,6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62%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魏律师、李泳律师对会议进行了见证并予以公证。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在会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424,668,633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424,668,633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424,668,633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424,668,633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424,668,633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大成(广州)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戎魏巍、李泳仪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真实、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12-36

##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印·周浦滨海新天地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2012年5月23日,经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印股份”)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于2012年5月24日与上海周浦城镇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周浦建设公司”)签订了《海印·周浦滨海新天地项目合作框架协议》。

2.2012年6月9日,经公司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项目已正式实施。

3.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4.对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1.2011年12月30日,公司与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人民政府签订了《战略合作意向书》,并于2012年1月5日发布了《2012-01号 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及《项目战略合作意向书》的公告。

根据《海印·上海·风情商业区项目战略合作意向书》,周浦·上海·风情商业区项目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四高示范小区内,康浦公路与沈梅路沿线商业地块,用地面积233亩(48,714平方米)。

2.2012年5月23日,经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于

2012年5月24日与周浦建设公司签订了《海印·周浦滨海新天地项目合作框架协议》,详见公司于2012年5月25日发布的2012-25号《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和2012-26号《关于海印·周浦滨海新天地项目的对外投资公告》。

2012年6月9日,经公司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正式实施。详见公司于2012年6月12日发布的2012-28号《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根据《海印·周浦滨海新天地项目合作框架协议》,项目总用地面积约52,594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78,000平方米;租期20年,租期满后,若公司续租,则租期限额外无条件延长10年;前20年合同总金额为12.44亿元,第21至30年(含)后合同总金额为10.32亿元。

C.本次对外投资签订合同情况

1.本次签订的《物业租赁合同》为2012年5月23日签订的《海印·周浦滨海新天地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的具体执行合同,对其建筑面积78,000平方米中的45,857.90平方米进行了详细规划,即项目的NF-1、NF-2、NF-3地块进行了规划,原合同中的SC-1、SC-2地块为下期规划,并明确项目的具体位置和物业交付日期。

2.本项目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四高示范小区内,康浦公路与沈梅路沿线商业8号地块,用地面积233亩,东起周浦路,南至沈梅路,西起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北至戴家港。

3.本项目总建筑面积暂定为45,857.90平方米,分别为NF-1地块建筑面13,706.06平方米、NF-2地块建筑面13,627.76平方米、NF-3地块建筑面18,524.08平方米。租售计划价(每平方米)上所定为33,420.12平方米,租售价(每平方米)上所定具体面积按房管部门房屋土地权属调查报告书”及“房地产权证”的面积为准,并经甲、乙双方认可后以补充合同形式进行书面确认。

4.项目开发模式。该地块现通过政府划拨的方式,划拨给上海海鹏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发公司”)进行开发建设,周浦资产管理公司与开发公司签订了《上海市大居居住区周浦基地经营性用地出让合同书》,约定开发公司按要求建成物业后,由周浦资产管理公司全部回购。因此,建成后的物业周浦资产管理公司对租赁物业享有完全的所有权和处分权。

5.本次签订的《物业租赁合同》双方约定2014年12月28日以前,周浦资产管理公司对租赁物业交付给上海周浦建设公司,作为海印·周浦滨海新天地项目对外经营使用。

6.租期:免租装修期为6个月,自周浦资产管理公司完全交付物业之日起。免租装修期内,周浦资产管理公司进行物业筹建和装修,无需支付租金,但需承担装修期间产生的各项能源费用。

7.租期:2014年12月28日以前,租期满后,公司书面向周浦资产管理公司申请续租,则租期限额外无条件延长10年。

8.租金:固定租金;租赁期内实行先付后用原则,首年租金0.7元/平方米/日,前10年双方按约定定期对账,每6个月调整一次。

9.租金:固定租金;租赁期内实行先付后用原则,首年租金0.7元/平方米/日,前10年双方按约定定期对账,每6个月调整一次。

10.租金:固定租金;租赁期内实行先付后用原则,首年租金0.7元/平方米/日,前10年双方按约定定期对账,每6个月调整一次。

11.租金:固定租金;租赁期内实行先付后用原则,首年租金0.7元/平方米/日,前10年双方按约定定期对账,每6个月调整一次。

12.租金:固定租金;租赁期内实行先付后用原则,首年租金0.7元/平方米/日,前10年双方按约定定期对账,每6个月调整一次。

13.租金:固定租金;租赁期内实行先付后用原则,首年租金0.7元/平方米/日,前10年双方按约定定期对账,每6个月调整一次。

14.租金:固定租金;租赁期内实行先付后用原则,首年租金0.7元/平方米/日,前10年双方按约定定期对账,每6个月调整一次。

15.租金:固定租金;租赁期内实行先付后用原则,首年租金0.7元/平方米/日,前10年双方按约定定期对账,每6个月调整一次。

16.租金:固定租金;租赁期内实行先付后用原则,首年租金0.7元/平方米/日,前10年双方按约定定期对账,每6个月调整一次。

17.租金:固定租金;租赁期内实行先付后用原则,首年租金0.7元/平方米/日,前10年双方按约定定期对账,每6个月调整一次。

18.租金:固定租金;租赁期内实行先付后用原则,首年租金0.7元/平方米/日,前10年双方按约定定期对账,每6个月调整一次。

19.租金:固定租金;租赁期内实行先付后用原则,首年租金0.7元/平方米/日,前10年双方按约定定期对账,每6个月调整一次。

20.租金:固定租金;租赁期内实行先付后用原则,首年租金0.7元/平方米/日,前10年双方按约定定期对账,每6个月调整一次。

21.租金:固定租金;租赁期内实行先付后用原则,首年租金0.7元/平方米/日,前10年双方按约定定期对账,每6个月调整一次。

22.租金:固定租金;租赁期内实行先付后用原则,首年租金0.7元/平方米/日,前10年双方按约定定期对账,每6个月调整一次。

23.租金:固定租金;租赁期内实行先付后用原则,首年租金0.7元/平方米/日,前10年双方按约定定期对账,每6个月调整一次。

24.租金:固定租金;租赁期内实行先付后用原则,首年租金0.7元/平方米/日,前10年双方按约定定期对账,每6个月调整一次。

25.租金:固定租金;租赁期内实行先付后用原则,首年租金0.7元/平方米/日,前10年双方按约定定期对账,每6个月调整一次。

26.租金:固定租金;租赁期内实行先付后用原则,首年租金0.7元/平方米/日,前10年双方按约定定期对账,每6个月调整一次。

27.租金:固定租金;租赁期内实行先付后用原则,首年租金0.7元/平方米/日,前10年双方按约定定期对账,每6个月调整一次。

28.租金:固定租金;租赁期内实行先付后用原则,首年租金0.7元/平方米/日,前10年双方按约定定期对账,每6个月调整一次。

29.租金:固定租金;租赁期内实行先付后用原则,首年租金0.7元/平方米/日,前10年双方按约定定期对账,每6个月调整一次。

30.租金:固定租金;租赁期内实行先付后用原则,首年租金0.7元/平方米/日,前10年双方按约定定期对账,每6个月调整一次。

31.租金:固定租金;租赁期内实行先付后用原则,首年租金0.7元/平方米/日,前10年双方按约定定期对账,每6个月调整一次。

32.租金:固定租金;租赁期内实行先付后用原则,首年租金0.7元/平方米/日,前10年双方按约定定期对账,每6个月调整一次。

33.租金:固定租金;租赁期内实行先付后用原则,首年租金0.7元/平方米/日,前10年双方按约定定期对账,每6个月调整一次。

34.租金:固定租金;租赁期内实行先付后用原则,首年租金0.7元/平方米/日,前10年双方按约定定期对账,每6个月调整一次。

35.租金:固定租金;租赁期内实行先付后用原则,首年租金0.7元/平方米/日,前10年双方按约定定期对账,每6个月调整一次。

36.租金:固定租金;租赁期内实行先付后用原则,首年租金0.7元/平方米/日,前10年双方按约定定期对账,每6个月调整一次。

37.租金:固定租金;租赁期内实行先付后用原则,首年租金0.7元/平方米/日,前10年双方按约定定期对账,每6个月调整一次。

38.租金:固定租金;租赁期内实行先付后用原则,首年租金0.7元/平方米/日,前10年双方按约定定期对账,每6个月调整一次。

39.租金:固定租金;租赁期内实行先付后用原则,首年租金0.7元/平方米/日,前10年双方按约定定期对账,每6个月调整一次。

40.租金:固定租金;租赁期内实行先付后用原则,首年租金0.7元/平方米/日,前10年双方按约定定期对账,每6个月调整一次。

41.租金:固定租金;租赁期内实行先付后用原则,首年租金0.7元/平方米/日,前10年双方按约定定期对账,每6个月调整一次。

42.租金:固定租金;租赁期内实行先付后用原则,首年租金0.7元/平方米/日,前10年双方按约定定期对账,每6个月调整一次。

43.租金:固定租金;租赁期内实行先付后用原则,首年租金0.7元/平方米/日,前10年双方按约定定期对账,每6个月调整一次。

44.租金:固定租金;租赁期内实行先付后用原则,首年租金0.7元/平方米/日,前10年双方按约定定期对账,每6个月调整一次。

45.租金:固定租金;租赁期内实行先付后用原则,首年租金0.7元/平方米/日,前10年双方按约定定期对账,每6个月调整一次。

46.租金:固定租金;租赁期内实行先付后用原则,首年租金0.7元/平方米/日,前10年双方按约定定期对账,每6个月调整一次。

47.租金:固定租金;租赁期内实行先付后用原则,首年租金0.7元/平方米/日,前10年双方按约定定期对账,每6个月调整一次。

48.租金:固定租金;租赁期内实行先付后用原则,首年租金0.7元/平方米/日,前10年双方按约定定期对账,每6个月调整一次。

49.租金:固定租金;租赁期内实行先付后用原则,首年租金0.7元/平方米/日,前10年双方按约定定期对账,每6个月调整一次。

50.租金:固定租金;租赁期内实行先付后用原则,首年租金0.7元/平方米/日,前10年双方按约定定期对账,每6个月调整一次。

51.租金:固定租金;租赁期内实行先付后用原则,首年租金0.7元/平方米/日,前10年双方按约定定期对账,每6个月调整一次。

52.租金:固定租金;租赁期内实行先付后用原则,首年租金0.7元/平方米/日,前10年双方按约定定期对账,每6个月调整一次。

53.租金:固定租金;租赁期内实行先付后用原则,首年租金0.7元/平方米/日,前10年双方按约定定期对账,每6个月调整一次。

54.租金:固定租金;租赁期内实行先付后用原则,首年租金0.7元/平方米/日,前10年双方按约定定期对账,每6个月调整一次。

55.租金:固定租金;租赁期内实行先付后用原则,首年租金0.7元/平方米/日,前10年双方按约定定期对账,每6个月调整一次。

56.租金:固定租金;租赁期内实行先付后用原则,首年租金0.7元/平方米/日,前10年双方按约定定期对账,每6个月调整一次。

57.租金:固定租金;租赁期内实行先付后用原则,首年租金0.7元/平方米/日,前10年双方按约定定期对账,每6个月调整一次。

58.租金:固定租金;租赁期内实行先付后用原则,首年租金0.7元/平方米/日,前10年双方按约定定期对账,每6个月调整一次。

59.租金:固定租金;租赁期内实行先付后用原则,首年租金0.7元/平方米/日,前10年双方按约定定期对账,每6个月调整一次。

60.租金:固定租金;租赁期内实行先付后用原则,首年租金0.7元/平方米/日,前10年双方按约定定期对账,每6个月调整一次。

61.租金:固定租金;租赁期内实行先付后用原则,首年租金0.7元/平方米/日,前10年双方按约定定期对账,每6个月调整一次。

62.租金:固定租金;租赁期内实行先付后用原则,首年租金0.7元/平方米/日,前10年双方按约定定期对账,每6个月调整一次。

63.租金:固定租金;租赁期内实行先付后用原则,首年租金